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即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山泉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29 日
-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武震
- 5、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技术、水处理工程、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废水、民用生活污水的预处理；中水回用；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山泉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梅艳	60	3%
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80	49%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	48%

合计	2,000	100%
----	-------	------

（三）江苏山泉公司财务状况

江苏山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96.01 万元，净资产 1,919.9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收入 0 元，净利润-80.05 万元。

二、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江苏山泉公司

（二）借款数额：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三）财务资助原因：江苏山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为进一步支持江苏山泉公司的经营发展，欲向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 4,000 万元，其中向津膜科技借款 1,920 万元，向江阴市兴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960 万元，向自然人梅艳借款 120 万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资金用途：借款用于被资助对象承接项目、支付工程款。

（五）借款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在江苏山泉公司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后终止。

（六）资金来源及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江苏山泉公司按 7% 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七）还款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八）还款保证：江苏山泉公司产生销售回款后，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财务资助款项。

（九）其他：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核查

江苏山泉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6.38%（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津膜科技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江苏山泉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本次财务资助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审批程序

江苏山泉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8% 的股权，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按项目合作惯例，公司与各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向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合作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在产生销售回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江苏山泉公司将优先归还财务资助款。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山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江苏山泉公司的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津膜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定价公允；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他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醒津膜科技关注江苏山泉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密切跟踪江苏山

泉公司是否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江苏山泉公司刚刚设立不久，截至目前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未来业务集中于苏南地区工业水处理，市场前景较好，但同时也存在不能达到目前预期的可能。公司将密切跟踪江苏山泉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在技术、人员、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同时在江苏山泉公司产生销售回款后，督促其优先归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五、其他事项

(一)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92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 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